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62109_A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 齐鲁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齐鲁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齐鲁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齐鲁银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62109_A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齐鲁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之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怡盈



2021年9月30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30日《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83,334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55,326,670.24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人民币20,847,113.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4,479,557.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为：1018667777722410599970001）；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首次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001,965.42元（不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477,591.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62109_A01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8667777722410599970001）余额为零。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共计人民币2,416,477,591.58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使用情况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并用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自2021年5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要求编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金额（注1）：2,416,477,591.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16,477,5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2021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2,416,477,591.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	100%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